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1-1 學年度
第二屆 紅樓盃個人辯論單挑賽 活動簡章

壹、活動宗旨

- 一、藉由辯論比賽培養北科學生對公共議題關懷的意識，並提升理性思辨、溝通說服等重要的國語文軟實力。
- 二、增進學生邏輯思考，以培養辨別是非、同理關懷、包容異己的民主素養。
- 三、提供在校學生有更多參加辯論比賽的機會。

貳、舉辦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正言辯論社
- 三、協辦單位：
 1.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集美好攝影社
 2.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親善大使團
 3.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教資中心

參、活動對象

- 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在學學生
- 二、無外校辯論比賽經驗一年(含)以上者

肆、舉辦地點

- 一、初賽地點：第三教學大樓 411、502、504、507、508、509、511
- 二、複賽地點：第三教學大樓 502、503、504、505、506、507、508
- 三、決賽暨閉幕式地點：科技研究大樓 B2 國際會議廳

伍、活動時間

- 一、領隊會議（註：詳細賽程會在領隊會議公布，請選手注意會議時間並準時出席。）
 1. 第一次領隊會議：
時間：2022 年 11 月 4 日(五) 中午 12:10~13:00
地點：共同科館 五樓 悟言室
 2. 第二次領隊會議：
時間：2022 年 11 月 18 日(五) 中午 12:10~13:00
地點：共同科館 五樓 悟言室

二、比賽時間

1. 初賽：2022 年 11 月 19 日(六)~2022 年 11 月 20 日(日) 9:00 ~ 16:00
2. 複賽：2022 年 11 月 20 日(日) 9:00 ~ 16:00
3. 決賽：2022 年 11 月 26 日(六) 9:00 ~ 15:00

陸、比賽制度

- 一、採紅樓盃個人單挑賽制
- 二、賽制說明：
 1. 第一階段
 - A. 正方立論 3 分鐘

- B. 反方立論 3 分鐘
 - C. 正方質詢 3 分鐘
 - D. 反方質詢 3 分鐘
 - E. 正方小結 1 分 30 秒
 - F. 反方小結 1 分 30 秒
 - G. 開槓環節正反各三分鐘，由正方先行發言
2. 第二階段
- A. 休息 3 分鐘
 - B. 反方結辯 3 分鐘
 - C. 正方結辯 3 分鐘

三、決賽特別賽制說明：「觀眾跑票獎勵機制」

1. 冠亞、季殿賽會在比賽開始前、後統計觀眾對辯題的立場，調查時間分別在主持人完成辯題解釋後、雙方結辯結束後進行，並總結觀眾立場的跑票人數。
2. 此特別制度不影響終局比賽結果，只會提供跑票數較高的持方特別小禮物。

柒、比賽辯題

一、備選辯題

1. 學習發展
 - A. 行萬里路不如讀萬卷書/讀萬卷書不如行萬里路
 - B. 大學生應該著重於多元學習/專業學習
 - C. 出社會後，要選高薪不喜歡的工作/低薪喜歡的工作
2. 心態成長
 - A. 18 歲後，負面情緒該獨自消化/告訴他人
 - B. 連續失敗好多次要/不要繼續堅持
 - C. 逃避是/不是可恥的事情
 - D. 被誤會該/不該澄清
3. 感情人際
 - A. 前任的東西該/不該丟
 - B. 在感情中，應/不應將自己改變成對方想要的樣子
 - C. 當發現朋友被戴綠帽該/不該告訴他
 - D. 學長姐制有利/不利於團體運作
4. 生活日常
 - A. 現代社會是/不是看臉的社會
 - B. 災難中的自私應該/不應該受到譴責
 - C. 穿著打扮別人眼光/自己喜歡比較重要

二、辯題投票

1. 自開放報名表單後即開始投票，投票日程至 10/28(五)截止，並在第一次領隊會議中公布票選前三名備選辯題。

(註：需完成保證金繳交成為正式選手後，該表單辯題投票才具效力。)

2. 初賽、複賽、決賽辯題由出席第一次領隊會議之選手，從前三名備選辯題中進行現場記名投票決定之。

A. 未出席一領選手視同放棄投票資格。

B. 投票方式採相對多數決，每次一人一票，總共兩次。

捌、邀請裁判資格

一、初賽：由具備辯論比賽經驗之外校評審擔任。

二、複賽：由具備辯論比賽經驗之外校評審擔任，以曾在高中或大專院校辯論競賽中獲獎者為優先邀請。

三、決賽：由具備辯論比賽經驗之外校評審擔任，以曾在高中或大專院校辯論競賽中獲獎者為優先邀請。

四、初賽、複賽、決賽每場裁判以三人為原則。

玖、獎勵方式

一、一般獎

1. 冠軍：獎盃一座，國文總成績加 5 分，獎金新台幣 5000 元
2. 亞軍：獎盃一座，國文總成績加 4 分，獎金新台幣 3000 元
3. 季軍：獎盃一座，國文總成績加 3 分，獎金新台幣 1000 元
4. 殿軍：獎盃一座，國文總成績加 3 分，獎金新台幣 500 元

二、特殊獎

1. 特別獎三位：獎狀一紙，獎金新台幣 500 元

A. 特別獎為晉級複賽(含)以上、未獲得冠亞季殿獎項者。

B. 決選方式由受邀裁判、大會另訂標準遴選。

a、初賽、複賽結束後，裁判可分別投票給當日表現最佳、最可惜、最有趣之選手各一，各項目每日一票。

b、依照最終統計結果，各項最高票者獲得特殊獎項。

2. 選手參加獎：國文總成績加 2 分

3. 觀眾參加獎：國文總成績加 1 分

A. 惟參與決賽(冠亞賽、季殿賽)入場觀賽者具有資格。

B. 需於當天填寫紙本心得單並繳回大會。

4. 觀眾跑票獎：新台幣 300 元以下小禮物乙份

A. 冠亞賽、季殿賽各取一位

壹拾、報名方式

一、即日起至 10 月 28 日(五)前填寫報名表單，報名連結請至「北科通識中心」臉書、「北科正言社」臉書、「北科正言社」Instagram 查詢。

二、10 月 24 日(一)至 10 月 28 日(五)中午 12:00~13:00，至共同科館 5 樓「悟言室」或科技研究大樓 B2 正言社社辦繳交保證金 300 元，逾時不候。

三、繳交保證金時需出示身分證、學生證以確認身分，同時領取保證金領據，確認完成比賽報名。

壹拾壹、 報名費用

- 一、無需報名費用。

壹拾貳、 保證金規定事項

- 一、全程參與賽程後，選手得在決賽日期(11/26(六))，於入口處持領據領取保證金。
- 二、若於決賽賽程結束前棄賽者，將不退還保證金。
- 三、所有未領取的保證金將納入本次的活動經費。

壹拾參、 防疫相關規定

- 一、全體與會人員皆需遵守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防疫規定。
 1. 活動當天需全程配戴口罩。
 2. 活動當天有發燒或其他呼吸道症狀者，不得參與賽事。
 3. 若未按上述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者，大會得視情節酌扣保證金，情節重大者則扣除全額保證金。

壹拾肆、 特殊事項

- 一、大會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解釋本規則之權利。

壹拾伍、 大會執掌

一、指導老師：

1. 北科通識中心 黃琛傑老師
2. 北科通識中心 潘恩詠老師

二、北科正言辯論社執掌

1. 執行長：化工三乙 蕭書偉
2. 秘書暨財務長：互動三 孫之年
3. 執行秘書：資財二甲 林晉毅
4. 裁判長：文發二 黃以樂
5. 賽務暨機動長：機械三甲 陳政安

壹拾陸、 聯絡方式

潘恩詠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-通識教育中心

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-共同科館5樓

T: 02-27712171 ext 3005

Email: a7131386@ntut.edu.tw